

证券代码：600886

证券简称：国投电力

公告编号：2025-059

国投电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国投电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25年11月3日以邮件方式发出通知，2025年11月13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公司董事长郭绪元先生主持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永续期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司信用类债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及公司实际情况，公司符合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永续期公司债券的条件。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会审议。

表决情况：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永续期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永续期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债券），具体方案如下：

1. 发行规模、发行方式及票面金额

本次债券采取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的方式，发行规模不超过人民币 37 亿元（含 37 亿元），可采取一次发行或分期发行。具体发行规模、是否分期发行及分期方式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获授权人士，根据公司资金需求情况和发行时市场情况，在上述范围内确定。

本次债券的票面金额为人民币 100 元。

2. 发行对象

本次债券的发行对象为《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专业投资者，不向公司股东优先配售。

3. 债券期限

本次债券基础期限为不超过 10 年（含 10 年），在约定的基础期限末及每个续期的周期末，公司有续期选择权，按约定的基础期限延长一个周期。本次债券可以为单一期限品种，也可以为多种期限的混合品种。具体期限构成和各期限品种的发行规模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获授权人士，在发行前根据公司资金需求情况和市场情况，在上述范围内确定。

4. 债券利率及付息方式

本次债券采用固定利率形式，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如有递延，则每笔递延利息在递延期间按当期票面利率累计计息。

基础期限的票面利率由公司与主承销商根据网下向专业投资者簿记建档的结果在预设区间范围内协商后确定，在基础期限内固定不变，其后每个续期周期重置一次，重置方式由公司与主承销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协商后确定。

5. 递延利息支付选择权

本次债券附设公司延期支付利息权，除非发生强制付息事件，本次债券的每个付息日，公司可自行选择将当期利息以及按照本次发行条款已经递延的所有利息及孳息推迟至下一个付息日支付，且不受到任何递延支付利息次数的限制。上述利息递延不属于公司未能按照约定足额支付利息的行为。

6. 递延支付利息的限制

本次发行的可续期公司债券的强制付息事件：付息日前 12 个月内，发生以下事件的，公司不得递延当期利息以及按照约定已经递延的所有利息及其孳息：

- （1）向普通股股东分红；
- （2）减少注册资本。

本次发行的可续期公司债券利息递延下的限制事项：若公司选择行使延期支付利息权，则在延期支付利息及其孳息未偿还完毕之前，公司不得有下列以下行为：（1）向普通股股东分红；（2）减少注册资本。

7. 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债券的募集资金拟用于偿还公司有息债务、调整债务结构、补充流动资金、项目投资及适用的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用途。具体用途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获授权人士，根据公司资金需求在上述范围内确定。

8. 上市安排

本次债券在每次发行结束后，在满足上市条件的前提下，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办理本次债券的上市交易事宜。经监管部门批准，本次债券亦可在适用法律允许的其他交易场所上市交易。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获授权人士，在本次债券注册发行后根据相关规定办理上市交易事宜。

9. 担保安排

本次债券为无担保债券。

10. 承销方式

本次债券由主承销商组织的承销团以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

11. 决议有效期

本次债券的决议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有效期至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注册文件到期之日止。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会审议；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将按照有关程序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注册，最终以中国证监会注册的方案为准。

表决情况：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董事会或董事会获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可续期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保证合法、高效地完成本次债券的发行工作，公司董事会提请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获授权人士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司信用类债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以及届时的市场条件，

在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框架和原则下，从维护公司股东利益最大化的原则出发，全权办理本次债券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 依据国家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和公司内部决议，根据公司和市场的实际情况，制定本次债券的具体方案及其他相关内容，以及修订、调整本次债券的发行条款，包括但不限于具体发行规模、债券期限、债券品种、发行时机（包括是否分期发行及发行期数等）、债券利率及其确定方式、赎回选择权安排、是否行使续期选择权、是否行使延期支付利息权及其相关内容、评级安排、具体申购办法、具体配售安排、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债券上市、终止发行、募集资金用途等与本次债券发行方案有关的全部事宜；

2. 聘请中介机构，办理本次债券的申报、发行和上市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授权、签署、执行、修改、完成与本次债券申报、发行及上市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协议、合约、各种公告及其他法律文件等和根据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进行相关的信息披露；

3. 负责具体实施和执行本次可续期公司债券注册发行、存续期管理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批准、签署及修改与本次可续期公司债券有关的法律文件，并进行适当的信息披露；批准、签署及修改本次可续期公司债券有关的债券要素，并进行适当的信息披露。

4. 为本次债券选择债券受托管理人，签署《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以及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5. 如监管部门对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须重新表决的事项外，根据监管部门的意见对本次债券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6. 与相关商业银行商谈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事宜，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根据项目进展情况及时与债券受托管理人、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三方监管协议；

7. 办理与本次债券申报、发行及上市有关的其他具体事项。

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会同意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为本次债券的董事会获授权人士，代表公司根据股东会的决议及董事会授权具体处理与本次债券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会审议。

表决情况：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继续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具体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公司审计委员会发表了同意意见；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表决情况：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五）审议通过了《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24 年度工作报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情况：8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本议案涉及个人薪酬讨论，董事于海淼回避表决。

（六）审议通过了《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于董事长 2024 年度薪酬的工作报告》

具体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司 2025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会会议材料》。

本议案已经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表决情况：8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本议案涉及个人薪酬讨论，董事郭绪元回避表决。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负责人薪酬管理办法〉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根据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国有企业负责人薪酬制度改革的有关要求，对公司《负责人薪酬管理办法》进行修订。

本议案已经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情况：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本议案涉及个人薪酬讨论，董

事郭绪元、于海淼回避表决。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 2025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于 2025 年 12 月 1 日召开公司 2025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会，审议《关于公司符合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等五项议案。具体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召开 2025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表决情况：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国投电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11 月 13 日